

买全球、卖全球!《中国(海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

到 2030 年实现跨境电子商务 进出口规模年均增长 20%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史若木)9月1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国(海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国(海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海南综试区)建设。

《方案》提出,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优势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新场景,着力畅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形成“买全球、卖全球”的双向贸易流通格局,到2030年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规模年均增长20%;培育彰显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体系,打造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版图上的海南名片,构建与其他省份错位发展、协同互补的发展格局;建设涵盖物流仓储、营销推广、融资服务、跨境结算、通关服务、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全力打造赋能全国、辐射全球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新高地。

形成全岛协同发展格局

《方案》提出,按照“示范引领、重点突破、全域协同”的发展理念推进海南综试区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协调与资源共享机制,明确各市县功能定位,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全岛协同发展格局。

海口、三亚、儋州、澄迈、陵水等市县侧重制度创新与要素集聚,承担海南综试区制度创新任务,开展重点载体建设,推进业态创新试点,完善智慧物流体系与航线网络,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直播生态,形成生态服务、消费创新、物流枢纽、云仓基地、直播赋能等差异化跨境电子商务

功能。

琼海、东方、五指山、定安、屯昌、琼中等市县专注产业垂直深化,依托保税仓、货运机场、产业项目等优势资源,打造医疗健康、冷链物流、特色产品加工、食品产业、直播电商等特色园区,推动园区与跨境电子商务相互赋能,形成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集群。

文昌、万宁、乐东、临高、昌江、保亭、白沙等市县结合本地优势产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训指导与主体孵化,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跨境电商”,建立市县间特色产品联合出海协作机制。

建设两个平台

《方案》提出,完善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海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县特色功能模块,丰富完善备案登记、数据申报、统计查询、政务服务、大数据等公共服务以及平台入驻、通关服务、金融服务、物流仓储、运营工具、国际法务、海外营销、数据分析、人才培养等市场服务,实现“一点接入、一站式服务、一平台汇总”。

建设线下跨境电子商务载体

平台。按照“一中心多园”布局方式,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认定一批省级、市县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推进电子商务直播集聚区建设,引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各类专业服务企业。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推动特色产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打造特色出口产品。

构建六大体系

信息共享体系。以海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物流、金融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联通共享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智能物流体系。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构建互联互通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实现物流运输各环节全程可视可控。依托洋浦港、海口港、美兰机场、凤凰机场等口岸优势,打造“空海联动、水陆协同”的立体化物流网络,加快岛内物流节点建设,推进琼州海峡跨海通道智慧化改造,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高效通畅的跨

境物流体系。

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与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共享与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支付结算、小额融资、保险等“一站式”在线金融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提高结算便利化水平。

信用监管体系。推动“信用+跨境电商”发展,完善对跨境电子商务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报送机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信用承诺管理等制度。依托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对接监管部门的信用

认证体系,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分类监管、有序公开。

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全口径、多维度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机制,明确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和标准,实现进出口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分类采集与动态监测,对各类跨境电子商务行业数据报告和发展指数进行分析,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统计信息参考依据。

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对跨境电子商务关键环节的风险监控,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理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走私、洗钱等经济风险。建立电子商务直播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落实《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规范直播内容、交易流程与数据传输。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三场景

《方案》提出,支持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O2O)体验店,打造“线下展示+快速配送”模式,与离岛免税购物形成多元化消费市场供应格局。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丰富进口商品线上线下商品供应,培育壮大消费市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溯源体系,形成海南进口商品品牌效应。鼓励在岛内所有市县注册的企业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

《方案》提出,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三场景。建设中国—东南亚跨境电子商务航空物流通道。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开放航权政策优势,支持开通至东南亚等重点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的全货机航线,支持开展多货源国与海南、东南亚联通的“跨境空运集拼”业务,支

持含锂电池等跨境电子商务带电货物航空运输。争取民航部门给予航权、时刻等资源支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海南设立东南亚集货仓,引导企业与国际航空公司、包机公司等合作,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航空转运站。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换货与维修。聚焦东南亚市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换货+维修”专用仓,建立退换货商品的接收、分拣、仓储、维修、复售/退运等全流程管理机制,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全国出口、海南售后”。支持企业在专用仓设立维修站,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维修服务。

推动海南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以热带特色农业为核心,构建“种养殖+精深加工+跨境电商”一体化产业链。聚焦芒果、蜜瓜、荔枝、地瓜、椰子、胡椒、咖啡、沉香、罗非鱼、种子

种苗等海南优势农产品,支持传统外贸企业以跨境电子商务方式出口;鼓励企业扩大生产,开发陵水酸粉、文昌鸡、糟粕醋等预包装食品及热带香料、水产品加工、冻干水果、椰子制品等适配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的深加工产品。推动海南特色旅游商品及黎锦、椰雕等非遗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发展,通过海外社交媒体,或利用国际文化交流活动、海外旅游博主、KOL等渠道,推动“海南特产”等品牌出海。

《方案》还提出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会展和直播生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业态。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和财政资金等要素保障,支持设立省级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市县结合实际情况出台有利于促进本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举措。